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729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3
二、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7294号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载）编制的截止2023年11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中航机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

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航机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航机载截止2023年11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航机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核字【2023】  
0017294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龙娇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欧阳鹏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1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53,857,040 股，发行价格为 14.13 元/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381 号《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9.0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750,083.4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5,249,915.58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航空引气子系统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73,980.00	72,110.00
2	液压作动系统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航空电力系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19,049.00	19,049.00
4	燃油测控系统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17,500.00	17,500.00
5	悬挂发射系统产能提升项目	15,400.00	15,400.00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6	作动筒、锁定装置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15,200.00	15,200.00
7	电磁阀类等机载产品核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8	受油装置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14,500.00	14,500.00
9	航空工业风雷火发器等机载产品科研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3,600.00	13,600.00
10	航空管路专业化建设项目	9,750.00	8,250.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289,391.00	289,391.00
合 计		503,370.00	500,000.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8,460.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及安装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航空引气子系统等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901.29	-	899.19	2.10
2	液压作动系统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6,554.86	-	6,543.91	10.95
3	航空电力系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2,756.31	2,374.47	-	381.84
4	燃油测控系统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1,648.02	1,045.22	385.34	217.46
5	悬挂发射系统产能提升项目	2,229.06	753.16	1,253.71	222.19
6	作动筒、锁定装置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2,813.31	208.09	2,478.87	126.35
7	电磁阀类等机载产品核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44.12	-	644.12	
8	受油装置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3,552.04	1,895.73	1,553.25	103.06
9	航空工业风雷火发器等机载产品科研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5,706.86	5,119.10	495.11	92.65
10	航空管路专业化建设项目	1,654.42	-	1,613.42	41.00
合 计		28,460.29	11,395.77	15,866.92	1,197.60

注：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置换的自筹资金为 28,460.29 万元，其中包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2,363.01 万元，

该等承兑汇票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475.01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相关费用人民币 3,018.87 万元（不含增值税）已于募集资金中扣除。公司于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91.98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公司拟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1.9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相关费用	3,018.87	
律师费用	330.19	231.13
会计师费用	90.57	60.85
证券登记费	35.39	-
合计	3,475.01	291.98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管理和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和会计咨询等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3年11月24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编号: 11000159034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34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0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0 月 09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龙娇  
 证书编号: 110001590340



姓名: 龙娇  
 Full name: 龙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11-04  
 Date of birth: 1980-11-0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3125198011040027  
 Identity card No.: 433125198011040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4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7 月 2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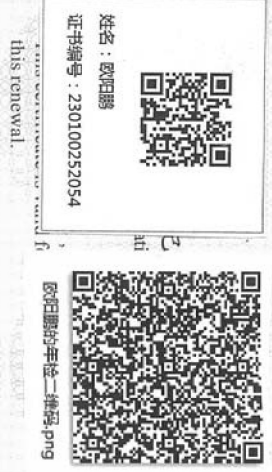
姓名 欧阳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哈尔滨公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619781003123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30100252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3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next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3 年 6 月 5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3 年 6 月 5 日



注出: 瑞华 2017.5.23  
 转入: 致润注 2017.5.23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补办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2017.12.28

NOTES  
 1.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